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 (2) 暫停買賣

茲提述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完結後不超過四個月（即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2022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將努力在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後儘快寄發2022年年報。

(2)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3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3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